(上接271版)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0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05-12 11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洪兵、谭素清、刘长江、谭秀连、秦明、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9	洪通燃气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11日上午:10:30-14:00 下午:15:30-19:00

2、登记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办公楼3楼证券法务部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办公楼3楼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841000

联系电话:0996-2959582

传真:0996-2692898

邮箱:htgf@xjhtrq.com

联系人:周斌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05-12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其中电力热力燃气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潇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审计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过泰坦科技、宏英智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承办过宁波建工、万方发展、海亮股份、洪通燃气等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洪通燃气、曼恩斯特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张权

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及律师职业资格。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5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年承担了洪通燃气、钱江摩托、宏英智能、力合科技、中捷精工、绿地控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复核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依据被审计单位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确定为共计14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和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2026年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2元,募集资金总额888,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9,97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净收益合计余额为40,458.08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8,800.05万元(其中38,800.00万元已用于现金管理相关投资,0.05万元存放于用于现金管理的证券资金账户暂未使用),暂未收回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现金管理净收益余额2.72万元(存放于用于现金管理的证券资金账户),未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1,655.3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8,8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9,978,301.89
二、募集资金净额	838,821,698.1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51,143,577.7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157,699.61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388,000,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5,878.96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36,069,083.55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未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16,553,125.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及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方便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0年12月2日,公司子公司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共同方和保荐人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65050170605200001068	385,957.13	使用中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12010100101004916	0	已注销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010024729200294346	13,785,113.92	使用中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	30316701040004949	0	已注销
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	30316701040005045	2,229,593.75	使用中
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010024429200074325	152,460.58	使用中

注1:公司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201010010100491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0316701040004949)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向对应银行申请注销了前述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述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等账户对应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和"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15.77万元。具体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241.6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756.88万元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70,025.67	1,817.12	1,817.12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1月6日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11,174.95	7,242.27	7,242.27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1月6日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2,681.55	182.27	182.27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1月6日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1,851.46	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	2025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2025年2月6日

期末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5/2/6	2026/2/6	2026/2/6	20,000.00	1.450	290.00
2	国债逆回购GC001	国债逆回购	800.00	2025/12/31	2026/1/5	2026/1/5	800.00	2.035-2.190	0.05
3	国债逆回购GC007	国债逆回购	3,000.00	2025/12/25	2026/1/5	2026/1/5	3,000.00	1.860	1.68
4	国债逆回购GC028	国债逆回购	1,000.00	2025/12/12	2026/1/9	2026/1/9	1,000.00	1.590	1.22
5	国债逆回购GC028	国债逆回购	4,000.00	2025/12/11	2026/1/8	2026/1/8	4,000.00	1.590-1.615	4.90
6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10,000.00	2025/11/28	2026/2/6	2026/2/6	10,000.00	1.600	35.93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38,800.05万元,其中:(1)定期存款20,000.00万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出具的《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约对公一本通存款合约的说明》,公司在募集资金账户65050170605200001068(主账户)下开立定期存款子账户65050270605200000032,该子账户与主账户共用一套印鉴,无对外转账功能,资金归属于主账户,资金支取时资金回主账户;(2)购入国债逆回购产品及收益凭证累计支出34,600.00万元,累计到期赎回15,800.00万元,截至期末未到期余额18,800.00万元;(3)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用于现金管理但未实际使用的余额0.05万元,存放于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用于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净收益共计3,609.63万元,其中3,606.91万元已收回至募集资金账户,2.72万元暂时存放于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1,174.95万元,项目决算总造价为10,836.05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338.9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洪通燃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5.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3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无	73,065.67	73,065.67	70,025.67	1,490.76	34,406.58	-35,619.10	49.13	2026年12月31日	LNG工厂生产LNG产量24.37万吨,净利润7,371.07万元	不适用	否
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无	11,174.95	11,174.95	11,174.95	171.73	10,820.79	-354.16	96.83	2021年12月31日	天然气下载量30,330.81万方	是	否
3."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无	2,681.55	2,681.55	2,681.55	253.28	1,802.76	-878.79	67.23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6,922.17	86,922.17	83,882.17	1,915.77	47,030.13	-36,852.05	56.0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241.6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756.88万元的自筹资金,至2021年1月25日,公司进行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同意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并购买定期存款20,000.00万元,本业务的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公司在募集资金账户65050170605200001068(主账户)下开立定期存款子账户65050270605200000032,该子账户与主账户共用一套印鉴,无对外转账功能,资金归属于主账户,资金支取时资金回主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定期存款子账户存有定期存款余额200,000,000.00元。(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以及收益凭证投资情况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1,174.95万元,项目决算总造价为10,836.05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338.9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举办2025年度及2026年第1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0:40-11:40

●现场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亚洲金融大厦D座8层

●参与方式:现场会议

●报名方式:按要求发送报名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或通过报名链接、扫描二维码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7:30

●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航首钢绿能REIT,基金代码:180801,以下简称"本基金")2025年度及2026年第1季度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等,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基金")将于2026年4月27日举行本基金2025年度及2026年第1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一、公募REITs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8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本次活动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

(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0:40-11:40

(二)现场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亚洲金融大厦D座8层

(三)参与方式:现场会议

三、参加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业务负责人、中航首钢绿能REIT投资者等。

四、报名方式

方式一: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机构-人名-中航首钢绿能REIT",邮件正文中填列以下报名表格及对本基金的相关问题并附所属机构身份证明(如名片、员工工牌等)。

所属机构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方式二:投资者可通过报名链接(https://v.wjx.cn/vm/YDiDzED.aspx)或扫描二维码进行报名:

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经审核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本次活动。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7:30。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融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卓越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祥泰6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4-22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03-24至2026-04-21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04-23
收益支付对象	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且截至分红权益期末未解约退出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基金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月支付一次。原则上收益支付基准日为每月20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5)本基金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但投资者解约赎回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2)请投资者到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收益支付方式是否正确,如需修改收益支付方式的,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收益支付方式,如修改业务不成功的,也将按默认收益支付方式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ad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2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04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为旗下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9/008548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04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25888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应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4、同产品不同份额是同一个基金共同运作,但收费方式不同。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同一基金产品不同份额的销售相关费用及运作相关费用的差异,并根据需求选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2日